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加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应对雨雪冰冻等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保证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危害，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秩序安全平稳运行，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扫雪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1.3雨雪冰冻灾害

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降雪（或雨夹雪、霰、冰粒、冻雨等）或降雨后遇低温形成积雪、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城乡道路交通运行，影响到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基础物资的保障和供给，并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气象灾害。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对《南京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南京市扫雪防冻应急预案》的响应。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内，因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正常运行，或引发行业突发事件时，适用本预案。

1.5应急处置原则

按照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统筹安排、规范有序、科学应对的原则进行处置。坚持提早预防、充足准备，把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和人民生活所需基本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作为核心任务，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重中之重。

在具体工作中：坚持防范重于救灾，立足于城乡主干道、桥梁、陡坡等道路交通重要部位不积、不冻、不滑、不堵；公路运行要先疏通、后畅通，先干线、后支线；旅客运输要先安全、后通行，先短途、后长途；城市公交要坚持先干线、后支线，干线中优先保障运输量大，枢纽功能强的线路；对边远农村公交线路，积极主动协调属地政府支援。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组织机构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成立扫雪防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局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局机关各职能处室和局属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应急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局分管领导担任。

局扫雪防冻应急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组、城乡道路畅通保障组、水路畅通保障组、城市公共交通保障组、道路运输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

2.2 工作职责

应急指挥部职责：统一领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响应落实省、市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部署要求，决定“灾情预警、预案启动”等重大信息的发布；统筹调度全系统应急资源；组织指挥应急工作组完成雨雪冰冻灾害各类应急处置任务；在出现重大情况或需要发动其他社会力量时向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汇报。

综合协调组职责：负责全系统范围内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具体负责综合协调、灾情调查、原因分析和总结评估等任务；依托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完成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灾情跟踪以及授权调度等任务；负责接收和办理向省、市等上级部门报送紧急重要事项的任务。指导局属各单位开展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演练、宣传培训，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城乡道路畅通保障组职责：负责组织扫雪防冻应急救援队伍、调配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迅速开展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保障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城乡道路、桥梁隧道安全畅通，协调解决城乡道路保畅应急处置中的各类问题。

水路畅通保障组职责：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调配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迅速开展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保障辖区内航道船闸、渡船渡口和港口码头正常运行，必要时按规定发布内河航行通告和长江客汽渡停运预警信息，确保水路运输安全。

城市公共交通保障组职责：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调配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迅速开展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调控城市公共交通运力，指导协调全市公交、地铁、出租、有轨电车等运营单位在雨雪冰冻气象条件下开展城市客运保障工作，做好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城市乘客疏散运输等工作。

道路运输保障组职责：负责组织应急救援运输装备和队伍，开展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协调市其他部门开通绿色运输通道，保障救援和民生物资运输畅通；指导协调全市长途客运、旅游客运企业在雨雪冰冻气象条件下开展旅客运输保障工作，做好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场站滞留旅客疏散转运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职责：负责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宣传动员、新闻报道等工作。

3 监测与预防

3.1监测

局扫雪防冻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及时获取省、市政府或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授权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向局系统各单位发布。

3.2预防

各单位（部门）应根据时节特点，依据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信息做好以下预防工作：

（1）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单位（行业）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2）开展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演练和技能培训；

（3）加强平时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4）组织扫雪防冻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整修；

（5）开展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

（6）按要求强化应急值班值守；

（7）做好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预警等级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降雪量为小雪到中雪、大雪、暴雪（蓝色、黄色预警）、大暴雪（橙色、红色预警）等级，由低至高分别确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分别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4.2应急响应启动

根据降雪预警等级，市交通运输局扫雪防冻应急响应启动按照市指挥部要求，采取市、部门联动启动机制，市级启动应急响应后，局扫雪防冻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同时启动。

Ⅳ级响应：接到蓝色预警。根据市扫雪防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局应急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带班，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２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进入扫雪除冰临战状态，人员、车辆、物资、器械全部到位。

Ⅲ级响应：接到黄色预警。根据市扫雪防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各成员单位开展检查巡视，并组织开展扫雪除冰工作。

Ⅱ级响应：接到橙色预警。根据市扫雪防冻指挥部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动员救援队伍开展扫雪除冰工作。

Ⅰ级响应：接到红色预警。根据市扫雪防冻指挥部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落实市扫雪防冻指挥部统一部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立即组织动员救援队伍开展扫雪除冰工作，并做好协调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4.3应急发布

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指令，第一时间向各成员单位明确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达到Ⅳ级及以上级别时，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扫雪除冰责任，全面动员部署，倡导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提前１小时抵达工作岗位，参加责任区内扫雪除冰工作。

4.4应急解除

根据市指挥部应急响应解除指令，局应急指挥部确定扫雪除冰任务完成后，视情向各成员单位及社会发布应急解除信息。

5 工作机制

5.1扫雪物资、机械准备

各成员单位按照预算在先、逐步投入的方式，根据各自职责要求购置相应的综合性除雪车、撒布机、滚刷车、推雪车、装载机等扫雪设备，并提前进行全面检修，保障正常运行；根据所属扫雪区域任务，按照市指挥部平时要求，储备充足的环保型融雪剂。各作业单位及时补充发放铁锨、大扫把、推雪铲、防滑垫等扫雪物资到扫雪一线；根据防疫工作要求，为参加扫雪工作的人员，准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防疫物资，根据工作环境调配使用。

5.2雨雪冰冻严寒天气安全知识教育

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雨雪冰冻严寒天气基本常识的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短信、微信等各类媒体，加大对雨雪冰冻天气里人员、装备防护知识的宣传力度，普及基本常识，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5.3扫雪防冻培训演练

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组织所属作业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各种扫雪机械、物资使用的培训，并于每年冬季来临前，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队伍开展模拟演练。

5.4扫雪除冰作业要求

（1）作业模式：“以机械扫雪和人工扫雪为主，融雪剂融冰为辅助”的绿色扫雪理念，严格控制、科学使用融雪剂，严禁将融雪剂撒入花坛绿地、小区储水井等区域。

（2）清扫顺序：进行扫雪作业时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主后次、先内后外、先陡后平、先重点后一般”的顺序原则，切实提升快速路、主次干道、立交桥、火车站、汽车站、公交站点、过街天桥、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涉及民生区域周边的扫雪效率。

（3）清扫时限：若降雪发生在白天，需随时清除,暴雪停后8小时内、大雪停后4小时内、中雪停后2小时内快速路、主次干道基本完成清除冰雪任务，保证交通顺畅；夜间降雪原则上于次日上午７时前基本完成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任务，保证交通顺畅。

（4）清扫标准：应达到 “三净、四无、三不”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无遗漏、无结冰、主干道无堆放积雪、暂存积雪无垃圾杂物覆盖；扫雪不得损坏路面，积雪不得倒入收水井，含融雪剂积雪不得倒入草坪、花池和树坑内。社会扫雪应做到辅道、人行道、小区出入口等市容环境责任区范围内在雪停后较短时间清理出满足车辆及行人安全通行的区域，达到不积水、不结冰要求，清理后的积雪应规范堆放，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安全通行。

（5）积雪外运与处置：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要求，系统内专业化扫雪队伍应在24小时内将重要区域、重要主干道两侧的积雪适当外运处置，使用或租用大型运输车辆将积雪倾卸至指定消纳场。

6 后期处置

6.1响应结束

当雨雪冰冻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根据省、市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结束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的指令，局应急指挥部视情下达应急响应结束指令，转入常态管理。

6.2灾后生产恢复

当雨雪冰冻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单位按职责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时抢修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对应急工作中征用的装备、设备、物资，按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3灾害评估与总结

各单位按要求及时统计上报灾害受损情况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各单位上报的灾害受损情况和工作总结，对全系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依据。

7 附则

7.1奖惩

（1） 对在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2） 对在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7.2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的扫雪防冻部门应急预案。局属各单位和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预案精神，制定各级扫雪防冻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履行相应工作职责，以完善预案体系。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